

碑林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碑林区司法局按照《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2 年,我局公开发布和更新预决算的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创建专栏 7 条。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传统媒体发稿 80 余篇,新媒体平台发稿 900 余篇,“法治碑林”官方微博累计发稿 9600 余篇,“法治碑林”公众号累计发稿 290 余篇,法治碑林官方微博常年位居新媒体排行前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根据我局职能和实际情况，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六) 其 他情况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例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在创新工作形式、完善工作方法、拓展公开内容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广泛性，全力为公众提供好及时、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碑林区司法局

2023年1月16日